

证券代码：300040

证券简称：九洲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债券代码：123030

债券简称：九洲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3089

债券简称：九洲转2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的总股本为380,428,837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25,951,3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1077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25,444,3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9744%；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50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49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0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661%；反对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64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51%；反对3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519%；反对3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84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